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外报出上述《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